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查监督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就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戴志平先生、施珣若先生和朱昞君女士三名委员组成，三名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戴志平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 日	1.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议案》 6.《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5 日	1.《关于制定公司股东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的议案》
3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
4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公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等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

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编制过程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保证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选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胡国兴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对胡国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

（六）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核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0,000,000.0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4 日，除权（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5 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监督协调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帮助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